
貳、著作權法的重要基本觀念

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由此可知著作權法是用來保護人類精神創作的法律，特別是與文化有關的精神創作，例如文學、藝術等，以促進人類文化的進步。由於文化方面的精神創作是人類思想、智慧的結晶，屬於人類文化資產的一部分，對於人類文化的進步與發展有所貢獻，是以有必要對從事創作的人加以保障，同時並藉以鼓勵其他人從事精神創作活動，使人類的文化資產更豐富，文化的發展更迅速，這就是著作權法最主要的目的。

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因此欲成為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首先必須是「創作」才可以。所謂「創作」就是必須具有「原創性」，這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最基本的前提。著作權法上所保護的著作包括下列數種：

1. 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以及演講等。
2. 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等。
3. 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等。
4.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等。
5. 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等。
6.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等。
7. 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等。
8. 錄音著作：指錄音於錄音帶、唱片等之著作。
9. 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等。
10. 電腦程式著作：指電腦軟體等。

另外尚須一提的是，有一些屬於上述種類之著作，其原本應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但是立法者基於資訊流通或者一般人使用的需要，將其排除

於著作權保護範圍之外，縱使其符合「創作」之標準，也不享有著作權（第九條），這些包括：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

另外，由於我國著作權法對著作之保護，是採取「創作保護主義」，而非「註冊保護主義」，因此於「創作」完成時，即可享有著作權的保護，至於是否辦理註冊或登記，並非所問。

著作權人於創作完成時即可享有著作權之保護，這包括兩方面之權利，一是著作人格權，一是著作財產權，以下分別述之。

一、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簡單地說就是與著作人的聲譽有關的權利，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表示權。著作人格權是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之權利，不得讓與或繼承（第二十一條），而且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並無限制，依著作權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除非是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始不構成侵害（第十八條）。

(一)公開發表權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第十五條），亦即著作人可以自由決定是否要將其著作公開？如果要公開，何時公開？以何種方式公開？

在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著作人已經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1. 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

- 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2. 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公開展示者。
 3.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4. 視聽著作之製作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利用該視聽著作而公開發表者。

(二)姓名表示權

著作人於著作的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著作於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甚至完全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第十六條第一項）。因此在投稿之情形，若作者只願以筆名公開發表，則報社或雜誌社均應尊重其意願，而不得以作者之本名發表之；除非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利用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始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第十六條第三項），這種情形例如報社請人寫社論，而通常社論並不具名。

(三)同一性保持權

所謂「同一性保持權」，簡單言之，就是別人未經著作人的同意，不可以隨便更改著作人的著作內容、形式及名稱。依著作權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1. 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為教育目的之利用，在必要範圍內所為之節錄、用字、用語之變更或其他非實質之改變。
2. 為使電腦程式著作，適用特定之電腦，或改正電腦程式設計明顯而無法達成原來著作目的之錯誤，所為必要之改變。
3. 建築物著作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塑。
4. 其他依著作之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所為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二、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簡單地說就是可以使著作人換取經濟利益的權利，依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財產權包括下列數種：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及出租權。這些權利依其內容可以分三大類：

1. 有形利用的權利：包括重製權、公開展示權以及出租權。
2. 無形再現的權利：包括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
3. 改作、編輯的權利：包括改作成衍生著作，以及編輯成編輯著作的權利。

這些權利可以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亦可授權他人利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此與著作人格權完全不同。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原則上為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第三十三條），而攝影、視聽、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則較短，原則上為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第三十四條）。

(一)重製權（第二十二條）

由於著作只有透過重製才有可能大量散布，並實現其財產價值，是以重製權乃是著作財產權中最重要的一種權利。所謂重製，依著作權法之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包括任何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所為的有形重製都是；另外，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者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亦都屬重製。因此，例如翻印一本書，複印或以手抄寫一篇文章，將一本期刊製作成微縮膠捲、拷貝錄音帶、錄影帶或電腦軟體、將電視節目錄影下來，或依他人的建築設計圖蓋房子等，由於都是以有形的的方法複製他人的著作，都屬於著作財產權人重製權的範圍。雖然著作人享有重製權，但並非其他人有上述之重製行為，就會構成對重製權之侵害，若其重製符合「合理使用」之要件，例如為自己非營利之目的或為教學之目的，而在合理範圍內重製，均屬合法（見第五十二條、第四十四條）。

(二)公開口述權（第二十三條）

公開口述，是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之內容（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這種權利只限於語言、文字著作才有，例如公開朗讀文章、朗誦詩詞等。至於其他著作，則性質上並無以公開口述之方式使用之可能。

(三)公開播送權（第二十四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或有線電視臺播放節目，都是屬於公開播送，由於各種著作都有被公開播送之可能，包括語文、音樂、視聽、美術等著作，是以廣播電臺或電視臺欲播放有著作權之著作，原則上均應先徵得著作權人之同意。

(四)公開上映權（第二十五條）

視聽著作之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著作之權利。所謂公開上映，例如在電影院、MTV、KTV、旅館房間、飛機上、遊覽車上播放影片都是，因此要公開上映影片，原則上應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必須注意的是，合法購得的正版錄影帶或影碟，並不當然就包含著作權人對公開上映的同意，通常在家庭版的帶子，並不會包含著作權人對公開上映的同意，是以並不能擅自拿家庭版的帶子來公開上映。

(五)公開演出權（第二十六條）

語文、音樂或戲劇或舞蹈著作的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著作之權利。所謂公開演出，是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因此向公眾現場演唱、演奏都屬於著作人的權利，甚至以音響或收音機將音樂著作向現場的公眾傳達，亦屬於此所稱的公開演出，是以在百貨公司內公開播放輕音樂，或圖書館下班時播放音樂，都會涉及音樂著作人的權利，原則上都必須先徵得著作權人的同意。

(六)公開展示權（第二十七條）

是指將著作的原件向公眾展示的權利。並不是各種著作的著作人都享有公開展示權，只有未發行的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的著作

人，享有向公眾展示其著作原件的權利。因此，如果美術或攝影著作已經發行，或者所公開展示的並非美術或攝影著作的原件，而是合法重製的複製品，則著作權人均無權禁止，因為此種利用行為並不是其權利範圍。

(七) 改作權、編輯權（第二十八條）

改作權是指將原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之權利，包括翻譯、編曲、改寫、改拍成電影等權利，此為原著作之著作權人所專有之權利。因此就受著作權保護的中文或外文文章翻譯成外文或中文、就音樂著作重新加以編曲而成為新的樂曲、將小說改寫成電影或電視劇本，或將小說改拍成電影或電視劇，原則上都須事先徵得著作權人的同意。

另外，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他人欲將其著作編輯成編輯著作，應先徵得著作權人之同意。例如將某人的文章彙集成書、將數篇不同作者之短篇小說或散文編成一本小說集或散文集、將學術文章輸入電腦建立資料庫、將歌曲收錄於唱片集內，均屬於原著作權人編輯權的範圍，原則上應先徵得著作權人之同意。

(八) 出租權（第二十九條）

出租，是指將著作物原本或重製物給他人使用而收取租金。由於出租屬於著作人專有的權利，因此，縱然是合法的重製物，原則上仍應徵得著作人的同意，才可以出租。

然而若果真完全如此，則將嚴重影響著作物的流通，因此著作權法同時於第六十條規定，合法重製物的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應特別注意的是，「錄音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此一規定，也就是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合法重製物的所有人，非經著作權人之同意，仍不得出租該重製物，以避免他人利用租賃的方式，以較低之花費達到使用的目的，而不願多花錢購買，使著作權人的利益受到影響。

是以除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外，合法取得其他著作之

貳、著作權法的重要基本觀念

重製物的人，都可以將其出租，例如出租書籍、小說、錄影帶等，而不須再徵得著作權人的同意。

